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7 人（刘冀鲁、赵颖坤、陈炬、胡卫红、吴韬、张力、王景均参与表决）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冀鲁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陆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因陆江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，并不再续签，其已不能正常履行副总经理职责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免去陆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经核查：公司免去陆江副总经理职务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免去陆江副总经理职务。

《鼎泰新材：关于免去陆江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》、《鼎泰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免去陆江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9日